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 B

公告编号：2020-05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本钢板 B	股票代码	000761、2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德胜	陈立文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电话	024-47827003	024-47828980	
电子信箱	bgbcdm@163.com	bgbclw@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84,537,260.05	24,102,595,167.14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644,204.33	453,209,615.76	-4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885,472.54	481,928,450.94	-5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75,707.08	984,787,005.67	-11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2.35%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710,402,910.64	60,731,425,193.90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64,576,963.53	19,487,665,261.17	1.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0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2.11%	2,407,002,394		质押	712,545,000
					冻结	102,100,0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2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	184,842,883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4%	183,785,283			
方蕾	境内自然人	0.36%	14,126,600			
方怀月	境内自然人	0.24%	9,205,501			
张鹏	境内自然人	0.21%	8,287,90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21%	8,157,311			
陈进鸿	境内自然人	0.18%	7,120,3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168,022,394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39,000,000 股，合计持有 2,407,002,394 股。方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126,600 股。方怀月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205,501 股。张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287,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项工作总体向好，生产经营有新起色，改革任务扎实推进，主要指标实现稳健增长，其中：生铁511.08万吨，同比增加35.28万吨，增长7.41%；粗钢513.24万吨，同比增加25.98万吨，增长5.33%；热轧板586.79万吨，同比减少23.21万吨，降低3.8%；冷轧板277.71万吨，同比减少12.01万吨，降低4.14%；特钢35.56万吨，同比增加13万吨，增长57.62%；

报告期内公司以“日清日结”为抓手，精心组织专项攻关，多措并举降成本，部分品种产量以及日产、月产纪录连续刷新，一系列指标均创出历史最好水平，企业发展质量显著提升。通过构建全方位对标管理体系，上半年板材入炉焦比完成381kg，为历史最好水平。板材炼钢厂7号铸机实现在线调窄功能、倒角结晶器在线调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板材冷轧厂2#酸轧机组、硅钢酸洗机组等多条机组刷新历史最好运行纪录。板材废钢厂合理匹配料型，直配料斗数分别创造了单日和单月最高纪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1) 预收款	预收款项	-4,429,821,526.79	-5,597,707,687.22

项重分类至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4,429,821,526.79	5,597,707,687.22
----------------	------	------------------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4,429,821,526.79	5,597,707,687.22
预收款项	-4,429,821,526.79	-5,597,707,687.22

对2020年1-6月的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 序	开始 适用 时点	受影 响的 报表 项目 名称 和金 额
内容：从2020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原因：于2019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测评，认为公司生产设备的装备水平和技术含量较高，且维护状况良好，2010-2019年公司累计投资设备检修费用 119.59 亿元，为了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有必要对我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于2020年1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2020年1月1日	累计折旧： -206,452,050.12 元； 主营业务成： -206,452,050.12 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